吉首大学文件

吉大发〔2014〕29 号

吉首大学关于印发《吉首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学院、直属单位、校部机关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保障学术权力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学校制定了《吉首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7 月 2 日已经校党委扩大会正式通过。现将章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吉首大学

2014 年 7 月 2 日

吉首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保障学术权力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吉首大学章程》及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体制、制度和规范，确立学术事务归学术委员会、学术事务按照学术规则处理的原则，自觉协调学术与行政关系，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

及其它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未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45周岁以下青年教师委员不低于委员总人数的1/4。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1/3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特邀委员人选只能是校外专家和校内未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所、室）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且人数不得超过学术委员会委员总数的1/10。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采取席位分配制和选举制。

席位分配以学院（所、室）为单位，席位数量综合考虑人才培养层次、学科数量、学科实力等方面，行政机关人员按就近学科归队到各学院（所、室）参加席位人选的选举与被选举。

各学院（所、室）按照应得席位数和委员基本要求推荐和民主选举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选举过程要公开、公正，要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可采用本单位全体教师直接选举产生，也可经院（所、室）务会议提名后由全体教师选举产生。院（所、室）推荐和选举委员候选人时要考虑到学科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保证委员候选人的代表性和公平性，保证未担任学校党政领导职务及院（所、室）

负责人的专任教授的比例。

第七条 校务会讨论审议院（所、室）推荐的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讨论审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拟特别聘请的特邀委员提名人选，确定并聘任学术委员会正式组成人员。各院（所、室）推荐的委员候选人被校务会否决的不再补报。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坚持原则,公道正派;

（二）学术水平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不再担任委员;

（五）学校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学术委员会委员每 4 年举行换届选举，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可以由校长兼任，也可以由校长提名经全体委员投票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或者由全体委员直接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委员

会、学术评价与发展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学术委员会委员均进入且原则上只进入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术评价与发展委员会中的两个专门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另行组成。每个专门委员会组成要综合考虑院、学科专业分布。学术评价与发展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未担任学校党政领导职务及院（所、室）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得少于总人数的 2/3。

每个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并由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表决通过或者由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直接选举产生。

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工作规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并将年度工作总结按时按要求报送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另行制订，由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十二条 各院（所、室）参照校学术委员会的组成、职责与运行规则，设置学术分委员会，院（所、室）学术分委员会是本院（所、室）全体教职工参与本单位学术事务民主管理和科学决策的重要组织形式。院（所、室）学术分委员会不另设专门委员会，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校学术委员会提名院（所、室）全体教职工选举产生或直接由院（所、室）全体教职工选举产生，并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是学术委员

会的常设机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秘书处设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秘书处秘书长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处长兼任；学术委员会运行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安排，由秘书处负责管理。学校要落实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的人员、场地、经费等条件，为学术委员会有效发挥作用提供必要保障。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专门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相应的挂靠单位主要负责人兼任。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挂靠研究生处，教学委员会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学术评价与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挂靠监察室。各专门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授权下进行事项审议的过程及结果应报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退休、工作调离学校的，或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连续三次无故不出席委员会会议、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因其它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因委员退出，产生缺位时，由退

出委员原在学科或院（所、室）公开民主选举推荐增补人选，经学术委员会 3/4 以上委员同意确定，由校长聘任后进行增补。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与其共同商定的聘任协议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维护学术正义;

（三）在涉及学术评定事务中遵守回避制度、保密制度、会议纪律等，坚持学术标准，杜绝学术腐败;

（四）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十八条 学校计划实施的事务或者做出的决策，凡是直接与学术相关的，在提交党委会、校务会讨论之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直接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凡是涉及到学术水平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机构组织评审评定；凡是与学术相关的学校重大改革和发展在决策前，应当及时通报学术委员会，并由其提出评议咨询意见。

第十九条 学校学术规划、学术标准、学术制度等，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具体包括：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人才培养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评聘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它学术事务。

第二十条 学校学术成果、学术项目、学术人选、学术奖励等，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审。具体包括: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申报优秀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励;

（二）高级职称教师聘任人选，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各级政府部门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等;

（三）评审推荐校外机构设立的各类科研项目，评审学校自主设立的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学校长远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学术经费预算等，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具体包括: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它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如无特殊情况，学校及相关部门应尊重并执行学术委员会建议。

第二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法律和有关规定审议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的申报、设置和调整;

（二）做出批准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

（三）审议研究生教育重大改革方案;

（四）评审与推荐各类有关研究生教学、教改、优秀硕士、博士论文等方面的项目;

（五）审议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指导实施;

（六）审议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标准和办法，评审或撤销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和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

（七）做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

（八）指导、评估、监督院（所、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

（九）其它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或决策的重大事

项。

第二十四条 教学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并指导实施;

（二）审议本科教育教学、基本建设和教学管理改革的重大方案;

（三）审议本科教育教学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计划;

（四）指导专业评估和教学评估;

（五）审议各类教学奖、教学成果奖评定标准和办法。指导各类教学奖、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以及推荐评审各类有关教学教改方面等项目;

（六）审议学校关于教师岗位任职和教师岗位职称申报的教学工作规定;

（七）指导建立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标准和监控体系，对影响教学质量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提出解决方案;

（八）裁定有关教学责任事故、教学工作考核及教学评估中的争议;

（九）其它需要教学委员会审议或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学术评价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和审议学校学术发展和学术事务管理的重大问题，就学校重大发展规划、发展战略提出建议和意见;

（二）讨论和审议科学研究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方案，审议推荐科研项目，审查评定与推荐科研成果;

（三）讨论和评议校内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四）审议学术交流活动、对外学术交流合作规划;

（五）审议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度、政策和办法。评定各级教师职务聘任人选、高层次人才引进人选学术水平评价，推荐各级政府部门组织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六）其它需要学术委员会评议或审议或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六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另行规定。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全体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相关职能部门有事项需要提交学术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评审或咨询时，先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议题，协商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和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办公室后，报学术委员会或相应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受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经其批准后提议或决定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

根据议事内容，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人员列席，列席人员由会议召集人审定，列席人员应向学术委员会提供相关材料信息，就相关事项做出解释说明，列席人员不参与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需要进行投票表决时，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能进行，同意票数超过全体会议应到人数的 1/2 方为通过，在涉及学术评价，还应对超过全体会议应到人数 1/2 的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名，严格按照排名进行学术评定和推荐。

第三十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相关委员本人、配偶和及其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全程回避。

第三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当场公布结果，同时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进行，公示和异议期一般为 5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经请示主任委员并征得 1/3 以上委员同意后，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三十二条 学校维护学术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学术权威，学校党委会、校务会等不得干预学术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行使职权，尊重学术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对相关

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审、咨询结论和意见，原则上学校党委会或者校务会不得对学术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决定或意见做出否定决定。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严格执行学术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决定或意见。

特殊情况下，可以启动复议或者复审程序。凡校党委会或者校务会先提议，通报学术委员会或其专门委员会并由学术委员会或其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评定、咨询意见的，当学术委员会有重大异议的，应当暂缓实施，待修改决策方案后再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审议、评定、咨询意见，无重大异议后方可实施；凡学术委员会或其专门委员会审议后由校党委会或者校务会决定的，当校党委会或者校务会的意见与学术委员会或其专门委员会审议意见不一致时，可以提请学术委员会或其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复议，以复议决议为最终意见。

第三十三条 加强对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及其委员的监督与管理。对所有学术权力的行使进行监督，对学术事务管理与决策的效率和科学性进行评估。学术委员会委员要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认真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积极、公正、负责地履行职责。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现违法行为、学术不端行为以及其它有损学术委员会声誉行为的，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后，免除其委员职务，情节严重的，可提交学术道德委员会进行调查，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追究其责任。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

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须经校务会讨论后，提交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学校此前的学术委员会及相关学术组织的组成、职责等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进行调整、规范。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订，须经校长或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学术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提议，报校务会批准，经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后确定。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7月2日印发